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79号

**原告:** 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059、11062-11065号

**原告:**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五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059、11062-11065号

**原告:** 本院受理原告徐飞龙与被告吴婷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0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原告:**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豪、黄敏、江萍、李春雨、李杰、李矿、李琴、苏永金、王承达、王卉、吴伟锋、徐晓兰、袁珍珍、詹丽丽、赵志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2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 本委已受理王玲玲、王倩文、张怡丹、方志贞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2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4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 本委受理的孙凡清与你单位要求加班工资劳动争议案,我委已于2018年1月25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874-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孔凡清经济补偿264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素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陈素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素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陈素英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素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祥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祥瑜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青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国英、王序银、王树盛、虞兰贞	人民币	9997449.90	318989.76	10316439.66
累计				9997449.90	318989.76	10316439.66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素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施正和与朱风华债权转让暨债务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施正和与朱风华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施正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详见下表),已依法转让给朱风华,施正和与朱风华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朱风华履行相关义务。朱风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朱风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基准日:2018年8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浙东中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2016WZD166	15000000.00元	765739.58元	(2019)浙0302执818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责任。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人	本金	利息(基准日2018.12.20)	本息合计	担保人
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	2795.11	2393.33	5188.44	王容蓉、周开春、宁波春欣燃料油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具体以法院、破产管理人确定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浙江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5700093572。

**原告:** 本院受理原告高志勤、高知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44号

**原告:** 本院受理原告陈菊果、涂水仙:本院受理原告施世论诉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446号

**原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瑞帝贸易有限公司与芜湖哲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瑞帝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建设工程优先权、违约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芜湖哲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双方联合通知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另,双方联合公告要求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芜湖哲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记载的全部偿付义务。上述转让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编号为(2010)浙招民初字第22号民事调解书特此公告! 宁波瑞帝贸易有限公司电话:13296865522 芜湖哲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7774135696 宁波瑞帝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哲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与张飞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对债务人(绍兴雨虹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李云龙、金国芳)享有的85377.9元贷款本金和截至2018年10月29日止的利息364997.8元,合计450375.7元债权及其从权利,自2019年1月25日起,已经依法转让给张飞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张飞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转让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 2019年2月20日

## 公告

林永超、陈国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蒋孟国对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理。临海市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10破申71号民事裁定书、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破20号通知以及管理人(2018)浙百鑫破管字第4号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你们系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故你们应依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向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公司的财产、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公司印章,提交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列席债权人会议,配合管理人工作、接受询问或质询,补缴未完全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金等等)。若因你们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地进行清算的,你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释明 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2月20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邻聚里社区服务中心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5068707220。 杭州市上城区邻聚里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2月20日

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356号

**原告:**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凤翔与被告方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3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360号

**原告:**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凤翔与被告方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027号

**原告:**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飞龙与被告吴婷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0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 本委受理的孙凡清与你单位要求加班工资劳动争议案,我委已于2018年1月25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874-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孔凡清经济补偿264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 本委受理的孙凡清与你单位要求加班工资劳动争议案,我委已于2018年1月25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874-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向慈溪市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为申请人孔凡清补缴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补缴基数由社会保险征缴部门核定。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申请人补缴。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补缴社会保险的相关证件和个人缴费承担部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20日

**原告:** 本委受理的孙凡清与你单位要求加班工资劳动争议案,我委已于2018年1月25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874-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孔凡清经济补偿264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